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94952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洪啟銘

住○○市○○區○○路○段000號8樓

債 務 人 郭秉澤即郭洧源即郭炳村

住○○市○○區○○路00號3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扣押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局存款及勞保投保之薪資債權，惟查，債務人郵局存款均未達起扣點且查無勞保投保資料；另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保險契約債權，並未具體指明執行標的物，則屬執行標的不明，而債務人住、居所設籍在高雄市區，有債務人戶籍謄本附卷可參。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